

家事服務業: 居家照顧服務人員 新冠肺炎要求

本文件適用於家事服務業而且專門針對居家照顧服務人員。根據本文件的說明，家事服務人員是指一個以上的雇主支付薪資雇用的任何服務人員，該名服務人員在或約在私人住宅內提供個人或一家人的居家服務，被視為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包括時薪制員工和受薪僱員、提供個人勞力的獨立契約工、全職和兼職人員，以及臨時工。雇主包括聘僱機構、個人、家庭和雇主 (如提供直接服務的企業，包括職業介紹所和網上平台) 直接或間接支薪給家事服務人員，而該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因此被視為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哪裡有一個以上雇主，則規定適用於每名雇主/雇員的聘僱關係。

其他家事服務人員被包含在[單獨指導方針](#)內，因為依據州長公告 20-50 他們的工作不被定義為基本工作。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就是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就是在或約在私人住宅內提供個人照顧服務給有身體功能障礙的人或生病的人、老年人或脆弱的人，幫助他們進行「日常生活活動」如吃東西、洗澡和穿衣服的那些人員。除了幫助日常生活活動以外，居家照顧服務人員還協助「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讓個人可以在社區獨立生活。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那些根據 [RCW 18.88B](#) 經該州 Department of Health (衛生部) 認證的人員。

依據州長公告 20-50，居家照顧服務人員進行的工作被視為是基本的工作，因此新冠肺炎流行期間，服務照常進行。健康和 safety 要求旨在雇主和個別居家照顧服務人員遵守如下文所述。

如果任何規定 完全不適用於只有一名員工的雇主，則該雇主不必遵守。

據大家公認，家事服務業的服務人員很多時候想拒絕執行工作、獲得帶薪病假和領失業救濟金卻無能為力。在所有就業情況中，雇主應該知道他們的員工在獲得員工保護方面受到限制。

安全和健康要求

依照政府和聯邦法律與規則，所有家事服務的雇主擁有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一般責任。此外，他們必須遵守州長“Safe Start”公告 20-25.4 中所述的以下新冠肺炎特定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及遵守工作場所的 L&I [一般要求和預防觀念](#)。華盛頓州 Department of Health (衛生部) 和華盛頓州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社會與衛生服務部) 制定了人員的安全指南文件:

- [華盛頓州 Department of Health \(衛生部\) 對於居家照護提供者的建議](#)
- [華盛頓州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社會與衛生服務部\)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提供安全照顧的個別提供者 \(IPs\) 指南](#)

履行管理功能的雇主或共同雇主，如居家照護機構和華盛頓州，必須遵守保護員工的新冠肺炎要求和措施，包括:

- 以員工所能了解的語言教育他們關於新冠肺炎病毒的知識和如何預防傳染以及雇主的新冠肺炎政策。
- 進一切可能維持所有員工和顧客之間有六英尺的互動距離。當嚴格的身體距離對於特定工作行不通時，可以使用其他預防措施如使用屏障、將職員或顧客處於狹窄或密閉區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以及將休息時間和開始輪班工作的時間錯開。

- 免費提供員工並且要求執行活動時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PPE) 如手套、護目鏡、面罩和口罩。請參考[新冠肺炎病毒使用面罩和口罩的要求](#)的額外詳細細節。居家照顧服務人員提供照顧服務給新冠肺炎呈陽性或有症狀的客戶，被認為是處於「極高風險」的情況，因此必須給予適當的 PPE。照顧無症狀客戶的居家照顧服務人員應被視為「中度風險」類別，而且應該給予手術口罩，並可能額外給予 PPE (適當地視情況而定)。此外，僱主必須提供布面罩讓每名員工在並非單獨工作時或者在社區執行工作時戴上，除非他們的曝露規定有依照 Department of Labor & Industries (勞動和工業部) 安全與健康規則與指南的高防護等級。布面罩在 [Department of Health \(衛生部\) 指南](#) 裡有相關說明。這項對於布面罩要求的例外包括當在辦公室內、車輛中單獨工作時，或在工作現場單獨工作時；如果個人耳聾或有聽力困難，與仰賴語言提示的某人溝通如與將表達與口形動作視為溝通的一部份的做臉人員溝通時；如果個人有身體病況或殘疾不宜戴面罩；或者當工作並沒有與人互動時。

僱主必須遵守新冠肺炎要求和指導方針以保護員工包括以下列出的項目。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受雇於個人顧客並且通過 DSHS (社會與衛生服務部) 支付薪資，因為個別提供者是經由客戶兼僱主選擇、排定及監督的。關於這些情況，DSHS (社會與衛生服務部) 發布如何預防感染及傳播新冠肺炎的指南：

- 確保頻繁且適當的洗手 並使用適當的維護用品。使用安全適用的一次性手套以預防工具上或其他共用的物品上病毒傳播。
- 確保頻繁的清潔消毒多人接觸的表面。
- 在輪班工作開始時，篩檢員工和客戶是否有新冠肺炎的徵兆/症狀。如果居家照顧服務人員感覺生病了或出現生病的狀況，應待在家中或立即回家。封鎖非本地僱主辦公室區域，因為該區域可能有或者確診為新冠肺炎的員工工作過、接觸過的表面等，直到該區域和設備清潔消毒為止。遵守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設立的[清潔指導方針](#)深入清潔與消毒。
- 僱主發現據了解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因工作導致受到個人感染確診為新冠肺炎陽性後，立即通知居家照顧服務人員。

服務人員可以拒絕執行不安全的工作，包括新冠肺炎導致的風險。認為自己的情況很不安全的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必須聯絡社工人員或機溝監督人員。任何受 RCW 49.17 管轄的僱主向從事安全受保護之活動的服務人員採取不利的行為而且依照法律如果他們的工作違背某些要求，則屬違法。資訊適用於這些刊物：[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歧視宣傳手冊](#) 和 [西班牙文版安全與衛生歧視宣傳手冊](#)。

由於新冠肺炎感染的風險不相信工作很安全而選擇自行撤離工作現場的服務人員，可請某些假或領失業救濟金。僱主必須提供公告 20-46 包含的高風險個人選擇獲得適當的僱主補助累算的假期或領失業救濟金 (如果彈性工作安排行不通時)。其他服務人員可獲得包含在 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 (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變法案) 內的擴大的家庭和醫療假、失業救濟金或其他有薪假 (視狀況而定)。額外資訊適用於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爆發 \(COVID-19\) 的資源](#) 以及 [華盛頓州 Family Care Act \(家庭照顧法\)](#) 和 [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 \(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變法案\)](#) 的帶薪假。

居家照顧服務人員：

此外，服務人員必須：

1. 生病時待在家中。疑似或確診為新冠肺炎陽性時，請通知僱主。

2. 如果患有新冠肺炎的家人生病待在家中，請通知監督人員。如果服務人員有家人罹患新冠肺炎，該名人員必須遵守為政府衛生部設立的 **isolation** (單獨一個人的隔離) / **quarantine** (跟別人或是家人住在一起的隔離) 要求。
3. 報到上班前，先打通電話詢問您服務的人是否承受一些對他們而言是新的症狀如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如果是這樣的話，考慮是否可以延遲服務或遵守新冠肺炎居家照顧指南文件中列出的預防措施。
4. 在家中隨時盡可能讓自己與他人之間最低限度維持六英尺的距離。當身體距離因特定工作行不通時，可使用其他預防措施如使用布面罩和 **PPE** (個人防護設備)。
5. 輪班工作開始時和結束時以及準備食物或接觸體液前後，請經常洗手。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至少含 60% 酒精的含酒精乾洗手液洗手。
6. 盡可能避免接觸家中表面或物件。工作時，經常清洗接觸的表面。

雇用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在自家中提供服務的個別客戶兼雇主:

7. 當客戶處於居家 **quarantine** (跟別人或是家人住在一起的隔離)、生病或出現新冠肺炎相關的症狀時，通知居家照顧服務人員。
8. 當居家照顧服務人員生病或出現生病的狀況時，要求他們不要工作直到他們不再生病為止。
9. 當居家照顧服務人員在場時，要經常洗手。
10. 如果可能的話，與居家服務人員維持至少六英尺遠的距離，並且減少近距離接近居家照顧服務人員的時間。

工作場所指導方針

11. 被提供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期間，在場且可以戴口罩的個人至少應戴上布面罩避免社區傳播的風險。還強烈鼓勵該個人遵守所有 **PPE** (個人防護設備) 的要求。如果可能的話，當居家服務人員正在工作時，家庭在場的人應該移到遠離居家服務人員的區域且從較小空間進入較大空間，提供更大的社交距離給予居家服務人員。工作場所的個人由於認知障礙、發展障礙或身體功能障礙而無法遵守且不需要遵守戴上布面罩。
12. 保持簡短交流。如果無法虛擬討論重要細節，請保持人與人之間簡短交流，談話時維持六英尺遠的距離。接受居家照顧的個人由於認知障礙、發展障礙或身體功能障礙而無法遵守且不需要遵守距離和時間的要求。
13. 工作現場或家中必須使用紙巾和垃圾桶。
14. 如果服務人員不認為工作現場很安全，雇主會通知他們撤離工作現場的權利，以及在這些情況下可能可以申請假期或失業救濟金。
15. 如果居家服務人員被期望完成額外的的工作如經常清潔消毒，這應該被反映在書面協議上，工作必須獲得工時補償。
16. 現場人員的所有訓練必須在給薪時間內進行。
17. 一有可能，服務人員可以單獨開車前往工作現場，每輛車只有一個人。
18. 如果服務人員在中心位置碰面然後搭公司車前往工作現場，一輛車派給一名人員，且不要輪流開車。搭公司車或其他多人乘坐的車輛出差，將受限於 [新冠肺炎病毒面罩和口罩要求](#) 中說明的 50% 車輛容納量和社交距離以及 **PPE** (個人防護設備)。

如適用時，人員安全與健康的問題受 **L&I'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勞動與工業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簡稱 **DOSH**) 的強制執行管轄。

- 雇主可以要求 **L&I'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勞動與工業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簡稱 **DOSH**) 給予新冠肺炎 [預防措施的建議和幫忙](#)。

- 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申訴可以提交到 L&I DOSH (勞動與工業部職業安全與健康) 安全呼叫中心: (1-800-423-7233) 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 adag235@lni.wa.gov。
- 有關如何遵守協議實踐的一般問題可以提交到政府的商務因應中心 <https://coronavirus.wa.gov/how-you-can-help/covid-19-business-and-worker-inquiries>。
- 所有其他與公告 20-25 有關的違法行為可以提交到 <https://bit.ly/covid-compliance>。